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外,本公司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文件作出解释或说明。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集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2、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将完成专项审计并披露。

5、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6、公司流通股股东若不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7、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宝光集团、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1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8.35%,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100%,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8、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单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2224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的对价。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宝光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宝光股份自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宝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之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2日

2、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年10月22日

3、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0月18日、19日和22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自9月24日起持续停牌,最晚于10月9日复牌,此段期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10月8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917)3561512

联系人:金宝长、李文青

传真:(0917)3561512

电子信箱:liwenqing@baoguang.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baoguang.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宝光股份	指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宝光集团	指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为宝光股份目前的第一大股东
茂恒投资	指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宜环保	指长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陕技投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宝光股份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本方案	指宝光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相关股东会议	指为审议宝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于该日登记在册的宝光股份流通股股东,有权获得对价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文件精神,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宝光股份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简单易行、维持市场稳定的原则,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5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单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份由此获取上市流通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2224股的转增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股票对价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4,120,000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方案若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对价安排,宝光股份的股票将于对价支付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权比例增减(%)
1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22.15	35,000,000	20.10	-2.05
2	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	20.89	33,000,000	18.95	-1.94
3	长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15.82	25,000,000	14.36	-1.46
4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6.33	10,000,000	5.75	-0.58
5	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	5,000,000	3.16	5,000,000	2.87	-0.29
合计		108,000,000	68.35	108,000,000	62.03	-6.32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宝光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逐渐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累计可上市流通数量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G+12个月后	(1)G+12个月内不出售或转让;(2)在上述(1)承诺期期满后可上市流通
2	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	G+12个月后	(1)G+12个月内不出售或转让;(2)在上述(1)承诺期期满后可上市流通
3	长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G+12个月后	(1)G+12个月内不出售或转让;(2)在上述(1)承诺期期满后可上市流通
4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G+12个月后	(1)G+12个月内不出售或转让;(2)在上述(1)承诺期期满后可上市流通
5	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	5,000,000	G+12个月后	(1)G+12个月内不出售或转让;(2)在上述(1)承诺期期满后可上市流通

注:①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动的假设所编制的,未来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②G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即股票复牌之日。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8,000,000	68.35	-108,000,000	0	0
	非流通股合计	108,000,000	68.35	-108,000,000	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108,000,000	108,000,000	62.03
	合计	0	0	108,000,000	108,000,000	62.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0,000,000	31.65	16,120,000	66,120,000	37.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31.65	16,120,000	66,120,000	37.97
股份总额		158,000,000	100.00	16,120,000	174,120,000	100.00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经公司目前的第二、三、四大股东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宝光集团、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等五家共同提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5%,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100%。无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制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认为,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股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额,本次改革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

对价安排理论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价受部分股份不能流通的预期这一特定因素的影响,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溢价;同时,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非流通股相对于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折价。因此在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价格一般应低于流通股的价格。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的股份将有相同的价格,原流通股的流动性溢价消失了和原非流通股的流动性折价将消失了。因此,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需要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一定的对价安排。

对价安排的基本原则:保证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二级市场理论价值不低于方案实施前的二级市场市值。

假设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的每股价格为P,改革后流通股的每股理论市场价格为Q,每股流通股得到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为R。为了保证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不会减少,应存在如下关系:

Q×(1+R)≥P

P=2006年9月29日收盘后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7.41元

Q=2007年中期每股净资产×全流通后的理论市净率

根据经审计的2007年中期财务数据,截止2007年6月30日、宝光股份每股净资产为1.938元/股。根据国际成熟市场电力设备行业上市公司的动态市净率平均3.0倍,综合考虑宝光股份自身的成长性、管理能力、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预计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平均市净率水平应该在3.3倍以上,以此进行计算,可得股权分置改革后宝光股份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为1.938×3.3=6.39元。

将P=7.41,Q=6.39代入公式:Q×(1+R)≥P　　得R≥0.159

即当每10股流通股获付1.59股对价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市场价值不因非流通股获得了流通权而减少。

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本次公司采取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单向转增,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3.224股转增股份,该方式相当于送股方式下非流通股向流通股每10股送2.0股的对价水平。该对价水平高于理论计算的每10股送1.59股对价水平。

2、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为了更好的体现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为每10股送1.59股,该该对价水平高于理论的对价水平。

(2)上市公司将公司的非主营和低效的资产出售给宝光集团,进一步突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价值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影响的分析

通过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对比可知,在方案实施后,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1.65%提高到37.97%,在公司权益中所占的比例提高了6.32个百分点,而且流通股的股份数量增加了66,120,000股,提高幅度达32.24%;因此该股改方案能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因此,平安证券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宝光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宝光股份自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宝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之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履行承诺义务的能力和担保安排

在宝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余下的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非流通股股东按承诺期限及承诺价格交易或转让。该锁定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承诺人有能力和意愿履行承诺,无须进行担保安排。

(三)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上述承诺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之后,承诺人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四)承诺人声明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原宝光股份非流通股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宝光股份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状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3500	22.15	国有法人股
2	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	20.89	社会法人股
3	长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00	15.82	社会法人股
4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33	国有法人股
5	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	500	3.16	国有法人股
	合 计	10800	68.35	

说明:(1)非流通股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宝光股份1750万股非流通股份被质押;

(2)非流通股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宝光股份3300万股非流通股份全部被质押;

(3)非流通股长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宝光股份2500万股非流通股份全部被质押。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未能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二)股权分置改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

公司董事会将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请平安证券为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为律师。

1、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保荐代表人:方向生

项目主办人:龚寒汀、马良、王裕明、谢运

联系电话:021-62078613

传真:021-6207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邮编:200040

2、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经办律师:郭斌、贺伟平

电话:029-88314902

传真:029-88314901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声明并经公司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宝光股份流通股股份,在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宝光股份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出具保荐意见,认为: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有能力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宝光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实施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如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荐协议;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同意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四)保荐意见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保密协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函;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办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仅对拟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并按照股东的委托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Baoguang Vacuum Electronic Apparatus Co.,Ltd.

英文简称:BVEA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379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法人代表:祁勇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英达路五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英达路五号

董事会秘书:金宝长

邮政编码:721006

公司电话:0917-3561512

公司传真:0917-3561512

电子信箱:office@baoguang.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baoguang.com.cn

(二)征集事项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征集将于2007年　月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三、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有关本次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事宜见与本征集函同时公告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征集人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权。

五、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的征集对象为截止2007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宝光股份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07年10月13日至2007年10月22日。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公司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本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工作人员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包括:

法人股东需提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文件均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个人股东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文件均需股东本人签字。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则授权委托无效;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邮寄或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宝光路53号

邮编:721006

接收人:金宝长

电话:0917-3561512

传真:0917-3561512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由见证律师转交征集人。

六、授权委托原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并确认。经审核并确认后由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宜。

(一)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为有效:

1、前述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

2、股东已按本公司董事会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内容明确的授权委托书,提交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本公司董事会以外的人行使。

(二)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公司董事会后,如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消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3、股东向征集人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文件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文件为有效。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的或无法判断选择的,则公司董事会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未选择的,则公司董事会将认定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5、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六、备查文件

1、载有本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2、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正本。

七、签字

本公司董事会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并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

本人或本公司是在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悉的前提下委托宝光股份董事会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前,本人或本公司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宝光股份董事会后,本人或本公司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本人或本公司委托宝光股份董事会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将于2007年　月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东会议,并按本人或本公司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委托人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中的一项,选择一项以上的或无法判断选择的,则公司董事会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未选择的,则公司董事会将认定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委托人签字(法人需签字并盖章)确认:
2007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S宝光　编号:2007-20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7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9月2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有流通股5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22股的转增股份。每股面值1元,共计转增股本16,120,000元。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8,000,000元增加至174,120,000元,股份总数由158,000,000股增加至174,120,000股。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进行。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故本次合并审议的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07年9月22日下午2:00在宝鸡市万利酒店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相关事项将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向截止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委托。详细情况参见《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S宝光　公告编号:2007-2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同时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2007年10月2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10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0月18日、19日和22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2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宝鸡市万利酒店

5、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东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表决。

7、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纸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10月11日和2007年10月1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相关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9月24日停牌,9月24日刊登股改说明书,最晚于2007年10月9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间;

(2)公司董事会将在2007年10月8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沟通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3)若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7年10月8日之前(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股票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会议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2007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应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